

证券代码:600592 证券简称:龙溪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7

福建龙溪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日期:2026年5月19日
 -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福建省漳州市龙文区湖滨路1号碧湖城市广场1号楼1607会议室
 -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表决权数量	表决权比例(%)
A股	106,031,699		106,031,699	

(四)表决方式是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辉主持,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公司董事长陈辉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的声明情况

- 1.公司董事长陈辉,9人,列席8人,独立董事列席本次会议,董事刘如知以视频方式列席会议;董事陈志刚因病缺席。
- 2.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黄杰列席会议,副总经理、代行财务总监沈海石,副总经理吴彦彬,副总经理陶晖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1.议案名称: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06,346,099	0	0

2.议案名称: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06,346,199	0	0

3.议案名称: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及其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06,346,199	0	0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董事年度薪酬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06,089,699	0	0

5.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报酬事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06,346,199	0	0

6.议案名称: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06,346,199	0	0

7.议案名称:关于拟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06,346,199	0	0

8.议案名称:关于向银行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06,346,199	0	0

9.议案名称:关于购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06,346,199	0	0

证券代码:601236 证券简称:红塔证券 公告编号:2026-025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 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调整前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12.71元/股(含)。
- 调整后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12.56元/股(含)。
- 价格上限调整起始日期:2026年5月28日(权益分派除息日)

一、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17日及2025年8月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及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将使用自有资金1亿元(含)至2亿元(含),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12.76元/股,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因公司实施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自2025年10月16日起,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12.71元/股(含)。本次回购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18日、2025年8月5日、2025年10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及《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

二、本次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的原因

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召开202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授权董事会决定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的议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60元(含税),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12.76元/股,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的除权登记日为2026年5月27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5月28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根据回购方案,如公司在回购期间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股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三、本次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的具体情况

因公司实施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自2026年5月28日起,由不超过人民币12.71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12.56元/股(含)。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text{调整后回购价格上限} = (\text{调整前回购价格上限} - \text{现金红利}) \div (1 + \text{流通股变动比例})$$

根据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本次利润分配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其他形式的分配方案,因此公司实施股份未发生变动,流通股变动比例为0。由于公司本次进行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司现金红利及流通股变动比例经调整后总股本摊薄调整后每股应得现金红利及流通股变动比例,计算如下:

$$\text{虚拟应得的每股现金红利} = (\text{参与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 \div \text{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 \div \text{A股总股本} = (4,693,233,706 \text{ 元} \times 0.16 \text{ 元}) \div 4,716,787,742 \text{ 股} = 0.16 \text{ 元}$$

综上,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 = $(12.71 - 0.16) \div (1 + 0) = 12.56 \text{ 元} / \text{股}$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调整后,公司的回购价格上限 = $(12.71 - 0.16) \div (1 + 0) = 12.56 \text{ 元} / \text{股}$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管理办法》,本次回购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以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12.56元/股进行测算,本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7,968,127股(含),不超过回购股份总数的20%。

四、其他事项说明

除以上调整外,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后续公司将按照回购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公司实际回购进度推进本次回购计划,并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601236 证券简称:红塔证券 公告编号:2026-024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现金红利0.16元
- 公司已派发2025年度中期现金红利每股人民币0.05元(含税),连同本次现金红利分配,2025年全年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21元(含税)
- 相关日期

类别	股权登记日	除息交易日	股权支付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5/27	-	2026/5/28	2026/5/28

●差异化分红转送方案:
一是通过差异化分红转送方案,将2025年度中期现金红利0.05元(含税)与本次现金红利0.16元(含税)合并派发,每股合计派发现金红利0.21元(含税)。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4月21日召开的202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证券代码:600198 证券简称:大唐电信 公告编号:2026-016

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大唐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放弃参股公司股权优先购买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交易主要内容:合肥大唐存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存储”)是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大唐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唐微电子”)的参股公司,其股东包括大唐微电子之全资子公司(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微电子”)及向衡方投资、郑海潮、扬州润木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合肥存储1.3241%股权,大唐微电子放弃优先购买权。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交易实施无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相关程序:本次交易未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1.本次交易概况
公司控股子公司大唐微电子目前持有合肥存储0.0703%股权。近期,大唐微电子收到合肥存储股东海之芯的《股权转让通知》,海之芯拟向衡方转让其持有合肥存储0.0575%股权,向郑海潮转让其持有合肥存储0.0575%股权,向扬州润木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转让其持有合肥存储0.1727%股权。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大唐微电子放弃上述股权的优先购买权。交易完成后,大唐微电子持有合肥存储的股权比例不变。

2.本次交易的交易要素

交易标的(可交易)	交易标的(可交易)	交易标的(可交易)
交易标的(可交易)	交易标的(可交易)	交易标的(可交易)

3.本次交易达到披露标准
本次交易前十二个月内,除已披露的同类交易,公司控股子公司大唐微电子于2025年11月放弃合肥存储优先购买权,涉及放弃金额918.41万元;2026年1月放弃合肥存储优先购买权,涉及放弃金额690万元。前述交易均未达到《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披露标准。本次海之芯对外转让合肥存储1.3241%股权,公司控股子公司大唐微电子放弃优先购买权,涉及放弃金额2,300万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1.16条,上述十二个月累计计算已达到披露标准。

(二)简要说明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的决策情况
2026年5月19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大唐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放弃参股公司股权优先购买权的议案》,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秘书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审议通过。

(三)交易生效所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程序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1.3条,本次交易以及连续十二个月内同类交易累计金额均未达到《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1.3条标准,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情况

序号	交易对方名称	交易标的(可交易)	交易标的(可交易)
1	衡方	共青城之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持有的合肥存储1.3241%股权
2	郑海潮	共青城之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持有的合肥存储1.3241%股权
3	扬州润木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共青城之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持有的合肥存储1.3241%股权

2. 股权结构
本次交易前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合肥艾图技术有限公司	14,260,757.4	49.887%
2	大唐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2,589,146.2	8.0703%
3	共青城之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912,620.1	10.205%
4	共青城之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518,679.2	5.3104%
5	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创业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53,386.2	3.087%
6	福州新区新兴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22,203.8	3.211%
7	安徽华创创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77,000.0	2.5819%
8	王宇	301,205.8	1.056%
9	福州闽科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219.8	0.1759%
10	福州高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62,823.5	12.431%
11	合肥大唐存储科技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1,000,000.0	3.512%
12	江苏艾图存储技术有限公司	94,239.0	0.3190%
13	张晋	96,158.9	0.3366%
14	江苏美利科集团有限公司	18,070.7	0.0633%
15	沈静	14,618.9	0.0507%
	合计	28,546,306.8	100%

本次交易后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合肥艾图技术有限公司	14,260,757.4	49.887%
2	大唐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2,589,146.2	8.0703%
3	共青城之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912,620.1	10.205%
4	共青城之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179,004.8	3.983%
5	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创业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53,386.2	3.087%
6	福州新区新兴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22,203.8	3.211%
7	安徽华创创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77,000.0	2.5819%
8	王宇	301,205.8	1.056%
9	福州闽科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219.8	0.1759%
10	福州高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62,823.5	12.431%
11	合肥大唐存储科技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1,000,000.0	3.512%
12	江苏艾图存储技术有限公司	94,239.0	0.3190%
13	张晋	96,158.9	0.3366%
14	江苏美利科集团有限公司	18,070.7	0.0633%
15	沈静	14,618.9	0.0507%
	合计	28,546,306.8	100%

3) 其他信息

有优先受让权的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交易标的对应的实体存储未失信被执行人员。

(二) 交易标的主要财务信息

证券代码:603201 证券简称:常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4

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基本情况如下:

委托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代码	赎回金额	年化收益率	起息日	到期日	赎回金额	收益金额	单位:万元
江苏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惠惠普 985	8000.0	1.5168%/1.6%	2025/9/2	2026/5/19	8000.0	244	理财收益

上述赎回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涉及结构化交易。

(五) 现金管理期限

上述赎回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涉及结构化交易。

(六) 现金管理期限

公司于2026年5月1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3,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前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现金管理的产品及风险控制措施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4)。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但由于金融市场价格波动及赎回影响较大,依旧存在该项投资受到市场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因素导致投资损失的可能。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及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合理运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收益。

(二) 现金管理金额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金额为人民币8000.00万元。公司目前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总额。

(三) 现金管理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系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四) 现金管理方式

证券代码:603055 证券简称:合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6-039
转股代码:119388 债券简称:合21转债

浙江台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不向下修正“台21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6年5月19日,浙江台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公司已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 经公司于2026年5月19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不向下修正“台21转债”转股价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转股价格修正条款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本次发行可转债之日起至转股期限届满之日止,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在前述交易日披露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披露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三、本次转股价格修正“台21转债”转股价格的修正说明

截至2026年5月19日,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台21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85%,已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鉴于“台21转债”距离转股期限届满(存续的起止日期:2021年12月29日至2027年12月28日),并综合考虑当前市场环境、股价走势及公司财务状况等多重因素,公司于2026年5月19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台21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同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未来三个月(2026年5月20日至2026年8月19日)内,如再次触发“台21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转股价格的议案。从2026年8月20日开始重新计算,若再次触发“台21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进行“台21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

特此公告。

浙江台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0日